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894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昌化江

申请 人 任天宝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5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联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烟草；烟用草本植物；烟丝；香烟；香烟烟嘴；烟袋；烟末；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；卷烟纸；电子烟